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等各项职能。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志强先生、蒋青云先生、李劲彪先生、钱学锋先生、陆红花女士组成；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丰富经验及专业知识，在公司内部审计、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工作上向董事会提出了全面和专业的意见，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和风控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职，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签署决议等相关文件。

1、2025 年 1 月 16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沟通报告》《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沟通报告》；

2、2025 年 4 月 14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等议案；

3、2025 年 4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025 年 6 月 5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上影百联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5、2025年8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25年上半年度重点规范事项检查报告》;

6、2025年10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出资认购类REITs续发产品次级份额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2、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立信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限已满。经审计委员会审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鉴于前述原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

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风控部开展工作，促使公司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在审计会计师进场年审前，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尽职、勤勉的原则，依法合规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王志强 王志强

蒋青云 蒋青云

钱学锋 钱学锋

李劲彪 李劲彪

陆红花 陆红花